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喻慧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长喻慧主持，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监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 2014 年《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到达第二个解锁期，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到达第一个解锁期。本次申请解锁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89 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19.68 万股，本次申请解锁的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 5 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

量为 60 万股, 两者合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 94 人, 申请解锁股份为 379.68 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45%。经监事会核查, 在本次申请解锁股份的考核期内, 公司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满足解锁条件要求且公司未出现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形, 上述 94 名激励对象均达到绩效考核要求且激励对象个人未出现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情形。由此, 监事会认为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上述 94 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应期间的限制性股票解锁。

三、备查文件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24 日